江苏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办法

**第一章**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实施科教兴业和 人才强业战略，加快推进科技自主创新，加大原始创新、集成创 新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力度，促进我省机械工业科学技 术的发展，提高我省机械工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，特设立江苏机 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，作为国家级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基础 和补充。

**第二条** 为奖励在机械工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，进一步鼓励和调动广大职工特别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 和创造性，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和《社会力量设立科 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为维护评奖活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江苏机械工业科 学技术进步奖评奖工作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其评审和 表彰奖励工作依法依规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江苏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，每年评奖一次。

**第二章** **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**

**第五条** 江苏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范围是：

(一) 我省机械工业的科学技术创造发明成果；

(二) 推动我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和节能减排、节约降耗的应 用技术开发成果，包括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

新工艺、新材料等，以及对产品、设备、工装、生产线的重大革 新和改造；

(三) 实现科技成果转化、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的推广 应用成果，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成果；

(四) 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再创新及实现国产化和替代进 口的科技成果；

(五) 为科技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技术基础成果（包括标准、计 量、科技情报等），理论研究成果（包括机械工业领域的科技基础 研究和应用研究等），软科学研究成果（包括科技政策研究、科技 发展战略及其他科技管理成果）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江苏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是应 用期达一年以上，经过生产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，取得显著成效， 具有推广应用价值，且在近三年内通过上级单位组织鉴定、评审、 验收或技术评估等形式认定的项目，并符合如下相应条件：

（一）科技创造发明成果必须是国内外所没有的，或者虽然 国内外已有，但其相关创造性技术内容尚未在社会公开发表或公 开使用的，且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。

（二）应用技术开发成果必须是经过创造性的工作，达到国 内同行业先进水平，经实践证明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 推广应用成果必须是在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、产业化、 先进技术推广等方面作用突出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大的项目， 其技术水平应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，工程化项目应经批量生

产验证、产业化项目应形成相应的生产规模。

（四）消化吸收成果必须是经过创造性的工作取得的先进成 果，经实践证明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（五） 标准成果必须是经过创造性的工作，达到行业领先水 平，并正式颁布实施一年以上，经实践证明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或社会效益。计量成果必须是经过创造性的工作，达到省内领先 水平，经实践证明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科技情报成 果必须是经过创造性的工作，在研究方法或学术方面达到省内领 先水平，提供的情报信息被有关部门采纳后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 益或社会效益。

（六）理论研究成果必须是经过创造性的工作，学术方面达到 国内领先水平，并在全国性学术刊物刊登一年以上，经实践验证 对技术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和作用。

（七）软科学研究成果必须是经过创造性的工作，经实践证明 具有一定的综合社会经济效益，其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 有关杂志刊登采用。

**第七条**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暂不宜申报：

（一）属于样机（品）， 尚未形成生产能力的，或属于小试成 果，尚未经过工业性试验的;

（二）虽已形成生产能力，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尚未显现 出来的；

（三）成果所有权有争议，尚未处理妥当的。

**第八条**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受理申报：

（一）已获国家级、省（部委）级科学技术进步奖；

（二）系列产品之一已获过省（部委）级及以上级科学技术 进步奖，派生新产品的结构原理没有明显改进的；

（三）属于阶段性成果（或系统工程项目中的子项），且又不 能单独应用的；

（四）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；

（五）有碍社会道德风尚，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
（六）曾经申报过本奖项（无论是否获奖），没有新的重大改 进和提高的项目。

**第三章** **申报材料**

**第九条** 申报江苏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材料主要 有：

（一）《江苏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鉴定证书、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；

（三）科技查新报告；

（四）检测报告；

（五）国家授权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；

（六）成果应用证明；

（七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材料必须齐全，应一式两份，按上述顺序装订成 册；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，做到正确、统一；字迹应清楚、端

正。

**第十一条** 鉴定证书必须铅印或打印，且有编号及组织、主持 鉴定单位意见和盖章，不得有剪贴、涂改等现象。

**第十二条** 《申报书》中所填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 名次应原则上应和鉴定证书一致。各级行政管理人员作为主要完 成人时，应附详细书面材料如实说明其所作的技术贡献，并由课 题组成员和其所在单位领导签字证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成果应用证明：至少提供一份可证明本项目整体技 术已实施应用 2 年以上的应用证明材料；经济效益证明需加盖财 务专用章。

**第十四条** 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， 按完成人排序和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授奖人。

（一）一等奖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；

（二）二等奖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；

（三）三等奖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。

**第四章** **申报程序和要求**

**第十五条** 江苏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按行政隶属关系组 织申报。省机械行业协会会员、省重点企业集团、省属科研单位、 高等院校可以直接申报。

**第十六条** 组织申报部门应负责审查以下内容并签署初审意 见：

（一）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奖励范围、申报条件；

（二） 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；

（三） 申报项目的实质性内容；

（四）其他。

**第十七条** 每个申报项目收取适当的项目评审及宣传费，在报 送申报材料时一并交纳。

**第十八条** 申报日期原则上每年 8 月份截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原则上由第一完成单位 联合其他单位申报，即第一完成单位作为基层申报单位并按其隶 属关系申报。

**第五章** **评审**

**第二十条** 由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组织设立江苏机械工业科 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对江苏机械工业科学技术 进步奖的评审工作负责。由江苏机械工业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处 理江苏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日常事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江苏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采取专家 会议评审制，评审方法采用定性的方法。评审程序包括：初审、 答辩、综审等环节。评审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评 审会议实际到会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委人数的四分之三。每 个建议授奖的项目须经若干名评委评审并经全体评委表决才能评 定其等级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为获奖的项目在批准、授奖前 予以公示，即在江苏机械行业协会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示。在公 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 由申报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奖励办公室裁

决；如无异议，即由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批准，公布正式结果并 授奖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评审委员由江苏机械工业科技奖励办公室面向 机械大行业或社会相关系统择优聘任产生，聘任期三年。评委两 次无故不出席评审会议，视为自动放弃评委资格。评委要本着科 学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，并对评审结论负责。评委 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，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 回避（在统计评审结果时，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）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评委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心科技奖励工作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对评审的项 目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任务；

（二）知识面广，在本专业方面有较深造诣，具有高级以上 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严格掌握标准、秉公办事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江苏机械工业科技奖励办公室根据评审会实际 到会评委情况及评审项目情况，可以临时聘任特邀评委参加当年 评审工作。特邀评委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。特邀评委在本年度 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同正式评委。

**第六章** **奖励表彰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江苏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特等奖、一等 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特等奖为非常设奖。

一等奖项目：技术水平很高，技术难度和创造性很大，对促

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重大，经实践证明有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 效益。

二等奖项目：技术水平高，技术难度和创造性大，对促进行 业科技进步作用大，经实践证明有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三等奖项目：技术水平较高，技术难度和创造性较大，对促 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较大，经实践证明有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 效益。

对技术水平特别高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重大的项目， 可授予特等奖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贯彻精神鼓励与物质 鼓励相结合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由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对 主要完成单位授予奖牌，对主要完成人授予获奖证书； 由获奖项 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对课题组进行物质鼓励，颁发一定数额的奖金。

**第七章** **附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在科技成果的研究或申报中弄虚作假，剽窃他 人劳动成果者，经查明属实，应撤销其奖状，追回奖金，并按情 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属江苏机械工业科技奖励办公室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